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01號

原告 陳慕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思默律師

林志鄺律師

鄭羽翔律師

被告 趙芸萱

訴訟代理人 林蔡承律師

李岳洋律師

黃正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上午十時十五分，在本院民事庭大樓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